

借“公益”之名谋利 掐“大头”捐零头

杭州一“慈善”项目成敛财工具

借“公益”之名谋利,通过民政渠道捐赠的衣物仅占回收一成,其他回收的捐赠给困难群体的衣物却被企业倒卖。杭州市经营两年的“大熊猫”旧衣物回收“慈善”项目,竟成企业敛财工具,被指存在欺诈嫌疑。新出台的《慈善法》能否改变公益乱象?



资料图片

捐赠仅占回收一成 借“公益”之名谋利

2014年4月,杭州发起“大熊猫”旧衣物回收项目,宣传主题包括公益、环保的多个领域。目前,杭州共有近2000个“大熊猫”,日回收旧衣物总量约三四吨。

然而,就是这样的“爱心地标”,最近却被曝出借公益之名,行谋利之事。市民捐的旧衣物,并非如项目启动时承诺的那样送到需要的困难群体手中,而是大多流向下游企业,被高价倒卖。

记者调查发现,类似上述公益和盈利行为混淆的乱象,在一些城市并不鲜见。今年2月,上海

“大熊猫”“绿房子”等旧衣物回收点因公司经营困难被转租成垃圾回收点,旧衣物被商贩直接倒卖盈利。3月,浙江黄岩出现18个可疑募捐箱,本是企业回收谋利,却赫然印着“公益·环保旧衣物投放箱”“衣物投放口”等字样。

“大熊猫”项目执行企业、杭州申奇废品回收连锁有限公司向媒体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到2016年2月,通过民政渠道捐赠的衣物占回收总数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而当被问到公司运营过程中,是否有意无意借用了“公益”的名目时,该企业负责人承

认“问题就出在这里”。

该公司副总经理李震说:“把能够捐赠的较新衣物拿出来做公益是公司业务衍生出的‘附属品’。”

民政部门相关负责同志表示,回收项目就是回收项目,企业愿意捐赠一部分收益给慈善机构,我们当然欢迎,但不应该打着公益的旗号,误导群众。

中国社会工作学会副会长、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党委书记、社会工作学系教授顾东辉说:“免费把旧衣物回收进来,本来用的就是社会资源,还‘掐了大头捐零头’,这就与公益慈善背道而驰了。”

部门间“推诿” 民众善心被伤害

杭州申奇废品回收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杭州目前再生资源回收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2014年4月,该公司和杭州市城管委、杭州市商务委、杭州市民政局、环保社会团体“绿色浙江”等联合发起“大熊猫”旧衣物回收项目,宣传主题包括公益、环保的多个领域。

在“大熊猫”回收项目的前期推广中,为引导民众积极参与,确实存在一些宣传上放大了公益属性的行为,让公众误解。李震坦言,企业在衣物回收过程中也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公益行为不够公开透明。

谁该为这样的后果买单?参与项目的各家单位,均难以给出明晰的回答。

城管——杭州市城管委副主

任郑胜全说,项目推进初期,城管部门主要负责各个社区的协调推广,接着是对企业收运情况协调、指导,但是进入回收流程后,城管就管不到了。

民政——杭州市民政局救济处处长叶叶青说,“民政部门负责的是对接捐赠渠道的百姓需求,沟通求助信息,从公司过来用于捐赠的旧衣服,我们会登记、录入管理,而企业经营部分不归我们管。”

商委——杭州市商务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自身所在部门的监管内容,是企业回收是否规范,有没有把旧衣物销售到有资质的企业。对于企业的不规范经营,商务委有一定的责任,但企业是否涉及公益性活动,并不在上述职责范围内。

公益组织——绿色浙江回应称,会从人力和技术两个方面把涉及公益回收的百余只“大熊猫”监管好。申奇公司回收人员与公益组织成员同时开锁,才能打开衣物桶。每次回收都必须填写“三联单”,包括收取衣物总量,用于捐赠的数量和回收再生的数量等。

“但需明确的是,绿色浙江作为环保公益组织,依然不具备慈善募捐的主体资格。”浙江省民政厅有关负责人强调,涉事企业和部门,应尽快撇清慈善募捐与回收处理项目的关系。如果确实发现有回收衣物可用于慈善捐赠,应与民政部门的救助帮扶中心对接,进行登记录入。只有慈善组织才是慈善捐赠的主体,其他社会组织如有捐赠行为的需要,需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慈善法》出台能否有效改变公益乱象?

在《慈善法》刚刚问世背景下看“大熊猫”事件,似乎尤为发人深省。过去对企业类似“混淆视听”的做法存在缺法可依、监管不力的漏洞,有关人士希望《慈善法》的正式实施,可以有助于扭转这种被动的局面。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吕鑫说,《慈善法》第4条明确规定,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非营利原则,因此经营性的企业应该严格区分经营性活动和公益性活动的界限。

“企业在宣传时刻意模糊两者

边界的行为,实质上属于直接或间接地打着‘公益’或‘慈善’旗号,借‘慈善’谋取经济利益。”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法政分院副院长、副教授邵培樟说,这种行为涉嫌同时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慈善法》。

专家强调,上述两部法律均可对经营性企业的行为进行规制,监管与执法机关,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民政部门均可依其法定职权执法。

针对实践中可能出现的政府

部门间“争相执法”或“推诿执法”等情况,专家认为有必要建立工商与民政综合执法机制,引导和敦促企业明确经营性活动与公益性活动的界限,让企业的公益慈善活动回归慈善的本义。

此外,除了完善立法和强化执法,要相对彻底地遏制公益乱象,还需要加大慈善文化的培育与弘扬力度。顾东辉说:“中国的公益慈善事业要步入正轨,从社会思潮的根源上来说,必须守诚信、去功利、讲法治。”

据新华社

三亚濒危锤头鲨惨遭屠戮

百余条鲨鱼变成600公斤肉块

海南三亚市一间零下30摄氏度的冷库里,百余条濒危保护动物路氏双髻鲨(俗称锤头鲨)变成600公斤腥臭扑鼻的鱼肉块,白色泡沫箱成了它们生命的最终归宿。记者4月12日探访鲨鱼封存地,调查追问这一曲鲨鱼悲歌背后的原因。

血腥场面

百余条锤头鲨遭非法宰杀贱卖

这些锤头鲨4月9日现身三亚水产码头,公开售价为30元/公斤。当天上午,一名网友在微信朋友圈发出相关信息。从图片上看,百余条濒危锤头鲨在三亚水产码头被砍剁加工,已经开膛破肚的鲨鱼堆积在一起,场面令人震惊!

锤头鲨是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二的保护动物、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作为曾“参演”电影《海底总动员》的动物明星,灵动可爱的锤头鲨形象备受人们喜爱。现实中,三亚水产市场血腥的场面、惊人的数量与低廉的价格瞬间击穿了人们的良知底线。

通过摸排走访,4月9日下午,三亚渔业执法部门及时将尚未交易的600公斤鲨鱼肉扣押并封存。记者4月12日在冷冻库里看到,已被剥去鱼鳍、鱼尾、鱼头的鲨鱼难辨首尾,30余箱鱼肉被码放在冷库一角,掺着海盐的鲜血渗到地面上。

政策空白

捕猎者钻空子 鲨鱼越来越少

在2013年第十六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缔约国大会上,包括我国在内的各缔约国通过投票,采纳了五种鲨鱼(三种双髻鲨、长鳍真鲨和鼠鲨)和两种蝠鲼等海洋物种升级到附录二的提案。缔约国高票通过的情形,标志着对相关濒危物种的贸易约束和保护将更为严格。

记者从国家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获悉,为配合公约落地,对双髻鲨的相关保护已从2014年9月14日

起正式生效。同时,农业部、国家濒危办也在2014年8月下发了“关于鲨鱼和蝠鲼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提高履约意识,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并制定了具体的监管和履约方案。

目前,三亚渔政、工商、公安等部门已陆续介入该案并成立联合调查组,但查处工作仍面临诸多困难。据悉,由于宣传材料更新不及时等原因,人们对路氏双髻鲨的保护意识并不强,“这为违法捕猎者提供了迂回空间”,三亚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章华忠说。

与此同时,章华忠介绍,国家对锤头鲨等新晋纳入保护目录的物种尚未进行资源价值评估,没有相应的处罚标准,目前仍需等待专业人员对案件进行评估。此外,海洋与渔业部门虽有保护和查处责任,但是并无侦查手段,难以获得有效证据并进行处罚,这也使查处工作推进困难。

悲剧根源

渔民保护意识弱 监管难度大

路氏双髻鲨在南海分布的总量虽不大,但渔民使用刺网、拖网等捕捞方法都能捕捞起这种鲨鱼。海南海洋生态研究所博士董玉和介绍称。

“锤头鲨在南海过去属于比较普通的鱼类,因此许多渔民和商贩并没有完全认识并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过去的捕捞惯性还没有及时‘刹住’”,章华忠说。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高级工程师吴钟解坦承,很多海洋物种的“濒危”知晓度不高,渔民保护意识较弱,与相关部门宣传力度不够有关。“此外,还有相当多的物种,比如一些稀有品种的海马、龟等,人们可能没有听说过这些物种的名字,但它们也处在濒危状态。”吴钟解说。

董玉和说,南海的渔业是世界上最复杂的渔业之一,渔获种类多,作业方法多,类型复杂,同时从业人员多,普遍文化素质不高,加之科研资料不丰富,实现严格的渔业监管难度很大。 据新华社

宝鸡“最美恋人”

小伙下水救人 女友做心肺复苏抢救

一个是26岁的小伙王旭东,一个是23岁的漂亮女孩李晨阳,他们不仅是情侣,更是救人英雄。近日,他们的名字迅速在陕西宝鸡蹿红。

4月10日,王旭东不顾安危跳进宝鸡引渭渠救溺水者上岸后,李晨阳凭借救护经验,跪地对溺水者做心肺复苏。最终,溺水者得救。有网友将当时的视频上传后引发了网友的热议和转发,这对救人的年轻情侣也被网友称作“最美恋人”。

巧合的是,十几年前,王旭东的父亲和同村人也曾在同一个地点救过一个落水姑娘。

记者了解到,这对恋人对彼此的善良、乐观互相欣赏,感情一直很好,打算下半年订婚。 据《华商报》

